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3888 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凌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凌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报错。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凌云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凌云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凌云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云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88号文核准及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数455,070,96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配股有效认股数量为95,584,56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4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3,540.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06.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834.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第14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4月2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355877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1760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	136791000012019008486	募投专户	0.00	已注销
合 计			<b>0.00</b>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于2020年11月24日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于2020年11月25日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于2020年04月15日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834.69万元，其中：

（1）偿还公司借款：根据《配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60,000.00万元在2019年度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0.00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配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60,0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企业不超过90,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2019年本公司将剩余22,834.6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于此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表一致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于2019年7月22日分别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14020010）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予以确认。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及方法是否一致

不适用。

####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于本公司年度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834.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3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83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9年度:		82,834.69
			2020年度:		-
			2021年1月-3月: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偿还公司借款	偿还公司借款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834.69	22,834.69	不适用
	合计		82,834.69	82,834.69	
			募集前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0,000.00	60,000.00	-
			22,834.69	22,834.69	-
			82,834.69	82,834.69	-





姓名: 郑建利  
 Full name: 郑建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8-10  
 Date of birth: 1974-08-10  
 工作单位: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23740810051  
 Identity card No: 410323740810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98001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9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11-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建利  
 证书编号: 110001980016





姓名 Full name 付俊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20197610252044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付俊惠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利微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